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
-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93号）

招 标 人 1：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2：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行业监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93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

招 标 人 1：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 标 人 2：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郑洁

联系电话：0576-83318521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星星

电 话：13656766067

行业监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1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2为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采购包含全液冷充电桩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配套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3835033 元

质量要求：满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第一批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续批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本项目供货能力（充电桩）的生产商或唯一授权经销商；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20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2、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 20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1：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2：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洁

联系电话：0576-83318521

联系地址：三门县环湖东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

联系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 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2号 联系人：郑洁 电 话： 0576-833185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 联系人：张星星 电 话：0576-83325775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第一批次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续批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3.3	质量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 / 电 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答疑补充文件（如有） 2) 其它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0 日 9:30</u>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 （一） 资信标 （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厂家唯一授权书（如为经销商），格式自拟 7、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8、投标承诺书 9、其他资料 （二） 技术标 （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 2、目录 3、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4、技术方案 5、其他资料 （三） 商务标 （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报价表 5、其他资料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835033</u> 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现场查勘和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1、担保金额：不低于 <u>20</u> 万元。 二、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采用非电子保函系统的，工程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并按以下要求递交相关原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接收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张星星； 电话：13656766067。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 4、投标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二）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1、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投标人证书证明材料；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3、其他影响技术标打分的所有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

		2. 其它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3. 其他：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

		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若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账户。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资信标、技术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9）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2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2万元）。 （二）商务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2）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4）改变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8）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2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2万元）。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4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 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0.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编制, 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无效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章宏涛 13968512856
10.6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7	其他	1、设备标识要求: 设备出厂时须预留建设方定制 LOGO 的安装位置(尺寸: ___mm×___mm, 具体以建设方书面确认为准)。 2、设备投标方需直接对接招标方指定的充电运营平台, 并承担以下责任: ①设备出厂前须完成全部功能(覆盖充电控制、计费对账、故障诊断等场景)调试及验收测试, 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②免费完成与充电运营平台直连方式开发、联调测试及上线运营; ③同时设备全生命周期内无偿配合充电运营平台、省平台、国家监管平台对接、协议迭代适配和平台侧接口更新升级等;且需充换电设备中标方要无偿

		与国家平台、省平台直连。 3、供货设备需要达到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没有完成 CCC 认证的设备可以在合同期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要求是同款设备并提供设备明细）。若在合同期内无法提供 CCC 认证证书，须无偿更换为经认证设备并承担更换过程中所有的运营损失。 4、本项目为分期建设，在后续各期设备供应期间，如原中标型号产品因制造商原因停止生产或无法按合同要求供应，中标人应负责在获悉该情况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无偿提供性能等于或优于原中标型号的替代产品方案（包含完整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对比说明及价格建议）。替代方案需经采购人书面审核认可后方可执行。替代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原中标型号。因寻找、确认和供应替代产品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

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并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上传疑问方式，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5%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5%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最终参与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工具填写的工期不作为评审因素，以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函为准。

（2）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招标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

三、评标细则

按相关流程，依次对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技术标为 70 分，商务标为 30 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技术标得分与商务标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一) 技术标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评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评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第 2 位四舍五入）。

(二) 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商务标评审

1.入围单位的确定：根据此时有效投标的家数 S 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围单位。

a.如 $S > 5$ 家，则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确定时有并列情形的，则以并列名次共同进入评审），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被淘汰的投标人报价文件得分按 0 分处理。

b.如 $S \leq 5$ 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入围报价评审。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得分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评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

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最终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text{报价得分} = 3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扣分值（标准）}$$

（四）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70 分）。

资信分 (7 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的全液冷充电设备业绩（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方提供同时包含液冷充电主机及液冷终端的销售合同）： 每提供一个合同额≥700 万的业绩，得 0.5 分； 500 万≤每提供一个合同额<700 万，得 0.2 分； 200 万≤每提供一个合同额<500 万，得 0.1 分，合同额 200 万以下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签署页、供货范围页)、货物签收单及对应发票；合同日期及发票日期须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业主可随机抽取投标人所附业绩进行现场查验。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2
	公司资质	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具备经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40753 或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2
	产品保险	投标的充电设备须具备产品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 万元得 1 分；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 万元，得 0.5 分；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 万元，得 0.2 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未提供或材料不清晰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1
	发明专利	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方获得充电设备相关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30 项，得 2 分；20 项≤授权发明专利<30 项，得 1 分；10 项≤授权发明专利<20 项，得 0.5 分；10 项以下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材料（截图加盖公章）	2
技术分 (63 分)	技术实力	1、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方具备液冷充电模块自主研发及制造能力，本项最高得 6 分。 完全具备自主研发及制造能力且能提供有效证明，得 6 分； 具备研发能力或制造能力其中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得 4 分； 液冷模块外购，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液冷模块相关技术专利证书，生产线核心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如生产线核心设备所属为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方的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控股股东 100%所投资的企业），控股股东企业须拥有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方 100%股权，须提供企业之间权属关系及股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6
		2、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方具备完善的与投标产品密切相关的测试实验室，并具有 CNAS 实验室资质认证，测试项包括充电设备安全、可靠性测试、仿真模拟、水道脉冲测试、连接器测试、BMS 测试、电磁兼容实验室等。以上测试内容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2

充 电 设 备 先 进 性 与 安 全 性	1、充电兼容性：充电设备能够与主流新能源汽车车型完成车桩充电兼容测试。 充电兼容测试通过车型数量≥ 120款的，得6分； 100款$\leq$通过车型数量< 120款，得3分； 80款$\leq$通过车型数量< 100款，得2分； 通过车型数量< 80款的不得分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关键页及证书，未提供第三方证书或其余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6
	2、可靠性设计：充电主机接触器满足机械寿命≥ 40万次的得5分；每低5万次，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须提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5
	3、安全性设计：充电主机的三相交流输入、高压直流输出、以及功率模块之间的功率回路，充电终端直流进线侧均采用铜排连接，避免线缆连接因线缆老化导致的起火风险。 全部铜排连接的3分；部分铜排连接的得1分；线缆连接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充电设备采用铜排连接的相应照片，以及相应设计说明，（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3
	4、液电隔离设计：充电机结构应满足液电隔离设计，并需避免液体泄漏流入高压区域造成安全风险。 ①充电机温控系统中液冷管路与功率回路须分开布置，在可能的泄漏路径上存在隔离措施以确保在极端情况下可以避免工质直接接触功率器件。 ②充电机温控系统液冷管路中危险泄漏点如接头及阀件布置在系统低风险区域。 每项液电隔离结构设计得4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8
	5、整机出厂质量一致性：充电主机须通过旋转跌落、随机振动、工作振动、工作冲击等包装运输试验，充分验证运输可靠性及到场装配一致性；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相关试验报告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4
	6、充电终端倾倒告警：充电终端具有倾倒告警功能，若充电过程中，充电终端发生倾倒，充电主机能够断开直流电输出，避免充电终端倾倒后可能的电击风险。有此功能的得4分；没有的得0分。须提供充电终端倾倒告警功能相关设计说明或出具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中的相关说明，并提供产品照片。	4
	7、充电终端待机功耗：充电主机的端口（接口）满接充电终端时，充电终端平均待机功耗不大于20W/枪，得3分；$> 20W$/枪，$\leq 40W$得1分；$> 40W$/枪不得分。同时须提供带CMA资质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不满足提供不得分。	3
	8、防风性能：充电设备正常安装后，在12级风（风速116.6-132.8 km/h）条件下，充电桩应未发生连接松动或松动。满足此项要求得4分，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关键页。	4
	9、降噪性能：25℃环境温度下充电堆和充电终端工作时噪声应不高于65dB（额定工况，1m距离），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公开的产品宣传手册及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型式试验报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2
	10、互联互通：充电桩设备具备与运营平台进行清算的能力，并具备与国家平台进行直连的能力。每提供一个县域补短板对接案例的得2分，提供全链路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公章）	2

	总体设备制造及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设备采购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设备制造及供应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生产和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得 5-4 分； 满足本项目设备采购需要，设备制造及供应计划基本可行，基本能合理地预见生产（或备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得 3-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分为三部分，①售后服务方案②信息安全保障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 ①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运维方案和措施，设备故障自诊断能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车辆、备品备件情况等信息。 ②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备线上（非本地局域网）信息安全防护方案，客户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③安装调试（不含挖沟布线）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前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安装调试过程方案，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内容等，详细描述从设备运输、现场技术指导、设备安装、设备间连接、设备调试直到整套设备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控措施；承诺对招标人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设备原理、安装和日常维护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按①②③顺序排列，依据相应方案完整性评分。需提供完整且可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依据其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分，优秀得 6-4 分、良好得 3-1 分。	6
	质保期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每承诺提高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注：1、所有涉及打分项的相关证书和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制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

项目位置：三门县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液冷分体式充电桩	1、名称:全液冷充电主机 2、规格: 1) 输出功率: 600kW (支持液冷超充终端) 2) 输入电压: 380Vac±15%, 三相五线制 3) 输入频率: 45Hz~55Hz 4) 工作温度: -30~+50℃ 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6) 散热方式: 液冷 3、安装方式:落地式	台	11
2	全液冷分体式充电桩	1、名称:全液冷充电主机 2、规格: 1) 输出功率: 480kW (支持液冷超充终端) 2) 输入电压: 380Vac±15%, 三相五线制 3) 输入频率: 45Hz~55Hz 4) 工作温度: -30~+50℃ 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6) 散热方式: 液冷 3、安装方式:落地式	台	21
3	液冷终端	1、名称: 全液冷分体式充电桩-单枪超充终端 2、规格: 1) 枪数: 单枪 2) 枪线长度: 3.5m 3) 散热方式: 液冷 4) 充电电流: ≤600A 3、安装方式: 落地式 4、设备配带: 挂件、通信接口、连接线缆等	台	32
4	双枪终端	1、名称: 分体式充电桩-双枪快充终端 2、规格: 1) 枪数: 双枪 2) 枪线长度: ≥5m 3) 散热方式: 自然冷 4) 充电电流: ≤250A 3、安装方式: 落地式 4、设备配带: 挂件、通信接口、连接线缆等	台	107

3、技术要求

3.1.1 液冷介质

所有冷却介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不应使用剧毒性、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含辐射性等危险化学品，

参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充电主机与液冷充电终端宜采用相同冷却介质，易于维护。

3.1.2 技术参数

(1) 全液冷充电主机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型式实验报告）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入电压	380Vac±15%，三相五线制
2	输入频率	45Hz～55Hz
3	输出功率	600/480
4	系统效率	最大效率≥94%
5	散热方式	液冷
6	通讯接口	4G，以太网
7	输出电压	200V～1000Vdc
8	稳流精度	≤±1%
10	稳压精度	≤±0.5%
11	IP 防护等级	≥IP55
12	正常工作温度	-20℃～50℃
13	存储温度	-30℃～+70℃
14	噪声	≤65dB@25℃（标准模式）；
15	安全保护	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防雷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水浸防护、烟感警报等
16	海拔高度	≤2000m
17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备注：600kW（支持液冷终端）/480kW（支持液冷超充终端）

(2)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充电终端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型式实验报告） 双枪终端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输出电压范围	200V～1000Vdc
2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250A
3	枪线长度	≥5 米
4	防护等级	≥IP54
5	正常工作温度	-20℃～+50℃
6	安装方式	落地式
7	噪音水平	≤65dB@25℃
8	储存温度	-30℃～+70℃
9	相对湿度	5%RH～95%RH
10	海拔高度	≤2000m
11	散热方式	自然冷
12	人机交互	7 英寸液晶触摸屏或状态指示灯（选配）
13	计量方式	直流电能表
14	安全保护	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保护接地连续性检测、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停电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接触器粘连保护、低液位告警

液冷终端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输出电压范围	200V-1000V
2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600A
3	枪线长度	≥3.5 米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4	防护等级	$\geq$ IP55
5	正常工作温度	-20℃~+50℃
6	安装方式	落地式
7	噪音水平	$\leq$ 65dB@25℃
8	储存温度	-30℃~+70℃
9	相对湿度	5%RH~95%RH
10	海拔高度	$\leq$ 2000m
11	散热方式	液冷
12	人机交互	状态指示灯
13	计量方式	直流电能表
14	安全保护	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保护接地连续性检测、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停电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接触器粘连保护、低液位告警

3. 1.3 设计和结构要求

(1) 通用设计

分体式充电机的结构外观、电气原理、专用部件、通用器件规格、结构布局、通信协议等设计合理，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安全要求。

全液冷分体式充电机包括：充电主机、充电终端。充电终端含液冷超充充电终端，自然冷快充充电终端两种类型。

(2) 液冷充电主机

充电主机是实现能量变换和功率分配的核心部分，由交流输入单元、液冷充电模块、功率分配单元、散热单元、控制单元、结构外壳以及实现必要的辅助功能的部件（照明、换热、环境监控、门禁等）组成。

(3) 充电终端

具有与电动汽车进行信息交互和能量传输、计量的功能。主要由外壳、直流配电、充电控制单元、计量计费单元、充电枪线、散热组件等组成。其中液冷超充充电终端还具备液冷枪线、液冷散热组件等。液冷超充一桩单枪，自然冷超充枪需按照一桩单/双枪配置。

3.1.4 液电隔离设计

分体式充电机应具有多重液电隔离设计，可有效防止冷却液泄漏及减少泄漏后对配电的影响，保证用电安全性。

3.1.6 通讯要求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通信的功能，判断充电机是否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获得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机与 BMS 或车辆控制器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 GB/T27930-2015 的规定。

设备具有以太网接口或配置 4G 通讯模块，可连接网络接入运营平台，每个充电接口可单独计量、计费、通信。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 CAN 接口，获得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通信协议应能满足 GB/T 27930-2015 的规定。

3.1. 7 充电模块

- (1)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为 DC 200~1000V;
- (2)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为 DC 300~1000V;
- (3) 充电模块应内置泄放电路;
- (4) 液冷充电模块须采用液电隔离结构设计。

3. 1.8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要求

充电机的结构外形、柜体（桩体）外观、结构布局主要要求如下：

- (1)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 (2)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应具备安装 4G 通信模块的位置，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或定位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 (3)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 (4)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 (5)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 (6)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 (7)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 (8)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 (9) 二维码、操作流程及状态灯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 (10) 充电终端到充电主机之间的控制电缆应根据现场情况由供应商配置。同时应满足

3.1. 9 接地要求

充电机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 (1)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 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 (2)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 0.1Ω 。
- (3) 充电机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 2.5mm^2 。
- (4) 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3.1. 10 绝缘性能

- (1) 绝缘电阻：用开路电压为表 2 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

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text{M}\Omega$ 。

（2）工频耐压: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2 所规定历时 1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3）冲击电压:充电机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2 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 2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1.4)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2.8)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3.36)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 $(2.8 \times U_i + 1.4)$	± 6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0	3.0
$60 < U_i \leq 300$	5.0	6.0
$300 < U_i \leq 700$	8.0	10.0
注 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 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		

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 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 20mm。

3.2 使用条件

投标方提供的充电机不仅应满足本技术规范要求，相关性能参数还应按实际安装地点的外部条件要求进行校验、核对，使所供设备满足实际外部条件要求及全工况运行要求。

3.2.1 环境条件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能满足以下**环境条件**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 a) 环境温度：-20℃～50℃；
- b) 相对湿度：5%～95%；
- c) 海拔高度：≤2000m；
- d)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3.2.2 电源条件

中标人提供的直流充电设备应能满足以下输入电源条件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 a)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 b) 交流电源频率：45Hz-55Hz。

输出电压和额定功率：

- a)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DC200V～1000V；
- b)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低电压段 DC300V～500V，高电压段 DC500V～1000V；
- c) 额定输出功率：600/480/；
- d) 输出电流范围：液冷终端最大可输出电流不低于 600A；自然冷终端单枪最大可输出电流不低于 250A。

3.2.3 低压辅助电源

分体式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低压辅助电源模块应具备过负荷、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 a) 辅助电源电压：默认 12V 可选 24V；
- b)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10A。

3.2.4 功率动态分配

充电机具备功率动态分配功能，多枪充电时，可根据用户充电请求、电池充电需求、上级监控平台调控指令，按既定的控制策略动态调整分配至各个充电枪的充电模块数量，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说明。

3.3 功能要求

3.3.1 扫码充电

充电终端上应能张贴二维码及充电操作流程。用户通过手机小程序或充电 APP 扫码启动充电。

3.3.2 充电设定方式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充电控制功能

- (1) 启动功能，支持手机扫码启动充电。通过客户或第三方充电 APP、微信小程序扫码启动充电。
- (2) 停止功能，充电中可手动停止充电。充电结束后可自动停止充电。

3.3.3 绝缘检测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绝缘检测的功能，并且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B.4.1 和 B.4.2 的规定。充电机在进行绝缘检测前应检测直流输出接触器（K1、K2）的外侧电压，当此电压超过 $\pm 60\text{V}$ 时应停止绝缘检测流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3.3.4 直流输出回路短路检测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短路检测的功能，充电机的短路检测在绝缘检测阶段进行，当直流输出回路出现短路故障时，应停止充电过程并发出告警提示。

3.3.5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

充电机车辆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其功能应符合：

- a) GB/T 18487.1—2015 中 9.6 条的要求。
- b) GB/T 20234.1—2015 中 6.3 条的要求。
- c) GB/T 20234.3—2015 中附录 A 的要求。
- d)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锁止装置应能解锁且解锁前车辆插头端口电压不应超过 60V；
 - 故障不能继续充电；
 - 充电完成。

3.3.6 预充电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启动充电阶段，电动汽车闭合车辆侧直流接触器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电压并判断此电压是否正常。当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电压正常后，将输出电压调整到当前电池端电压减去 1V~10V，再闭合充电机侧的直流输出接触器。

3.3.7 计量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充电机计量应满足 JJG 1149-2022 要求，充电机内置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完成首次检定。直流电能表应满足《直流电能表技术规范》

的要求，直流电能表外附直流分流器应满足 Q/GDW 11850-2018 的要求。通信协议应遵循 DL/T 698.45-2017《面向对象的数据交换协议》及其备案文件的技术要求。

采用直流侧计量，计量电表应位于充电终端内，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准确显示充电终端处的电量值。同时应具备向平台提供分时计量数据的能力。能够测量电压、电流和功率，具有校时、多时段计量的功能。

3.3.8 限功率特性

当各充电终端的实际需求充电功率总和超出充电主机额定功率时，充电主机应能自动限制各充电终端的输出功率，将充电主机的实际功率值限制在额定功率以下。

3.3.9 控制电源功能

充电主机从交流电源进线断路器输入侧取电，为辅助控制回路供电，并具备独立的漏电保护断路器。

3.3.10 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终端应具备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系统（BMS）通信的功能，且能判断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系统是否正确连接。

充电终端应能获得蓄电池管理系统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终端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 GB/T 27930—2015 的要求。

3.3.11 与上级监控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机配置同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4G 的全网通通信模块，并应支持以太网和上级监控系统通信。

3.3.12 监控告警

通过充电网络能源云平台可对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进行监控告警，或近端通过运维 APP 查询设备状态。便于及时定位故障、支撑远程运维。

3.3.13 充电设备运维功能

设备具备远程运维功能包括：站点管理、充电设备管理、软件升级、告警管理等。

3.3.14 控制导引和控制时序

充电机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及控制时序与流程应满足 GB/T 18487.1-2015 附录 B 中的规定。充电机控制单元可本地存储充电记录（至少 1000 条），并能实现远程传送调取的功能。

3.3.15 备份存储自动上传

本地系统自动备份离网数据，充电设备在停电后，应及时上传充电记录至运营管理系统，或在本地保存本次充电记录信息，并实现联网后的自动上传到平台。

交易数据应保证存储数据的正确、连续、完整、有效，并以记录形式保存在非易失性存储器内。

3.3.16 急停功能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配置了急停保护装置，急停装置整体不凸出，且具备防止误操作的防护措施。

急停时充电主机主控仍保持工作，整机状态数据及充电过程中记录的数据不会丢失。

3.3.17 温度要求

充电主机在输入为额定值，在最大输出电流下长期运行，发热元器件及部件的最高温度小于等于元器件及部件最大耐受温度的 90%，不影响周围元器件的正常工作和无元器件损坏。

允许表面温度：在 40℃环境温度下，充电设备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金属部分 50℃，非金属部分 60℃）。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金属部分 60℃，非金属部分 85℃）。

3.3.18 削峰限功率

具备充电主机限功率功能，避免变压器及配电容量超限。

3.4 安全可靠要求

充电设备的安全性要求满足 GB/T 18487.1—2015 附录 B 中对应的描述及技术参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1) 充电机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并有告警提示。
- 2) 充电机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并有告警提示。
- 3) 充电机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并有告警提示。
- 4) 充电机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 5) 分体式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符合 GB/T 18487.1—2015 要求。
- 6) 充电设备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 7) 分体式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充电设备具有明显的状态灯指示。
- 8) 分体式充电机具备防止动力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 9) 分体式充电机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充电设备不启动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 10) 充电停止状态下，充电终端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3.4.1 耐气候环境要求

(1) 防护等级

充电机的柜体和桩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T 4208-2017 中 IP55 的规定。

充电主机防护等级为 IP55，充电终端防护等级为 IP55。

(2)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做了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3) 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4) 防风保护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5) 温度特性

在 40℃环境温度下，充电机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金属部分 50℃，非金属部分 60℃）。可以
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金属部分 60℃，非金属部分 85℃）。桩体所配
的充电枪线为耐低温枪线，满足-30℃条件下正常使用。

3.4.2 电击防护要求

充电主机的电击防护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第 7 章的要求。

（1）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设备内带电部件采用基本绝缘，通过固体绝缘或电气间隙和/或爬电距离进行保护，气间隙及爬电距
离要求如下所示并满足 GB/T 16935 中的相关要求。

（2）接地要求

充电主机及充电终端壳体配置了接地端子，有接地标志。

（3）电气绝缘性能

充电设备耐压、冲击电压及绝缘电阻满足 GB/T 18487.1 的要求。

3.4.3 机械强度

机械强度满足 NB/T 33008.1—2018 中 5.19 要求。试验结束后，充电机的 IP 等级不受影响，绝缘性能不
降低，门的操作和锁止功能不会损坏。

按 GB/T 2423.55—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 20J（5kg，在 0.4m）。试验结束后性能不
应降低，充电机的 IP 防护等级不受影响，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壳相接
触。

3.5 充电输出各项要求

3.5.1 输出电压和电流

输出电压和电流符合下列要求：

输出电压：200~1000V；

最大输出电流：液冷超充终端 600A，普通快充充电终端 250A。

3.5.2 输出电压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不超过±0.5%。

3.5.3 输出电流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额定值的 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

等于 30A 时，输出电流误差不超过±1%；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小于 30A 时，输出电流误差不超过±0.3A。

3.5.4 电压纹波因数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 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大于 1%。

3.5.5 电流纹波

在恒流状态下，当输入电源电压为额定值，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流设定为最大输出电流值，充电机输出电流纹波峰峰值不大于表 4 的规定。

表 4 充电机输出电流纹波峰峰值要求

电流纹波峰峰值 (A)	电流纹波频率 f (Hz)
1.5	$f \leq 10$
6	$f \leq 5000$
9	$f \leq 150000$

3.5.6 限压、限流特性

a) 充电机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恒压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

b) 充电机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3.6 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1) 低温性能

按 GB/T 2423.1-2008 中试验 Ad 规定的方法执行，试验温度为 7.1.1 规定的下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 2 小时后开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启动。试验温度持续工作 2 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7.7.4 的规定。

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注：正常工作是指充电机的充电、通信、显示及各项保护功能都应正常，不允许有功能丧失。

(2) 高温性能

按 GB/T 2423.2-2008 中试验 Bd 规定的方法执行，试验温度为 7.1.1 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 2 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7.7.4 的规定。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

(3) 湿热性能

按 GB/T 2423.4-2016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 (40±2)℃，循环次数为 2 次，在试

验结束前 2h 进行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检测，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text{M}\Omega$ ，介电强度按表 2 规定值的 75% 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检查充电机各项功能应正常。

3.7 电磁兼容

设备制造商应按照 GB/T 18487.2-2017 中 6.3 条的规定，说明供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场所。当供电设备制造商未规定供电设备的预期使用的环境时，应实施最严格的发射和抗扰度试验，即采用最低的发射限值和最高的抗扰度试验等级。

- (1) 充电机试验配置：充电机的试验配置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4 章的规定。
- (2) 充电机试验负载条件：充电机的试验负载条件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5 章的规定。
- (3) 测试过程的操作条件：充电机测试过程中的操作条件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6 章的规定。
- (4) 抗扰度要求：充电机抗扰度试验要求、性能判据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的规定。
- (5) 发射要求

输入电压波动和闪烁：充电机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发射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 8.2.3 条的规定。

输入谐波电流要求：交流供电充电机产生的谐波电流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2-2017 中 8.2.2 条的规定

射频骚扰的限值和试验条件：充电机射频骚扰的限值和试验条件, 应符合 GB/T18487.2-2017 中 8.3 条的规定。

4、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4.1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运输费、人工费、手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直至安装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此过程的保管。

4.3 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质量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或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

有损失。

5.4 整体项目的设备、软件质保期要求 3 年，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5.5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6 要求商家有质量售后服务承诺书。

6、安装调试

6.1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中标的货物在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为全新未拆封的设备，产品包装完整，中标供应商提前一天和采购人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安排验货，采购人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才能安装调试。

6.3 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4 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操作说明书、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采购人。

7、测试验收

7.1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项目验收国家、省、市、县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省、市、县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报告书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2 验收时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每一个品牌设备、每一个型号及产品合格证等进行核实，符合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技术参数，安装时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及型号。

7.3 中标供应商应先自行测试，测试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并逐一解决，如果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在十五天内调试而未能获得通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同型号且符合相关技术性能的产品，自行测试通过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7.4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的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三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5 如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7.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8、售后服务：

8.1 系统维护须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8.2 技术支持：1) 承诺并实施任何时期的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及时答复使用方的技术咨询；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8.3 故障响应：1) 设备出现故障能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7×8 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项目建设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 设备维修期间须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8.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 3 次 相同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机。

9. 技术支持与培训：

9.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1）免费现场培训： 1) 培训内容：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调试及维修方法，使受培训人员能正确进行操作 和 常见故障排除处理，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2) 培训地点：采购单位所在地。

10. 交货时间及地点：

10.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第一批次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续批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0.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3 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将所有货物（含辅材、随货的原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装箱单等）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11、预付款担保：

11.1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

11.2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支付预付款之前。

11.3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采用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预付款的 100%，预付款保函要符合以下条件：：（1）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2）预付款保函提交人为中标人；（3）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但是中标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预付款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预付款转化为进度款止；（4）预付款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5）预付款保函纠纷处理法院

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预付款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预付款保函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12、付款方式：

1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8%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和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预付款；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直至预付款扣完。

12.2 验收款：按甲方的要求分批供货，一期供货完成，甲方支付一期实际到货量的 60%（含预付款），稳定运营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至一期货款的 100%；二期供货完成，甲方支付二期实际到货量的 60%，稳定运营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至二期货款的 100%；第三期按甲方要求供货完成，甲方支付三期实际到货量的 60%，稳定运营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至三期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12.3 结清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三期货款的 5%。

12.4 乙方需在每一支付节点提供相应金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3、其他：

13.1、设备标识要求：设备出厂时须预留建设方定制 LOGO 的安装位置（尺寸：___mm×___mm，具体以建设方书面确认为准）。

13.2、设备投标方需直接对接招标方指定的充电运营平台，并承担以下责任：

①设备出厂前须完成全部功能（覆盖充电控制、计费对账、故障诊断等场景）调试及验收测试，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②免费完成与充电运营平台直连方式开发、联调测试及上线运营；

③同时设备全生命周期内无偿配合充电运营平台、省平台、国家监管平台对接、协议迭代适配和平台侧接口更新升级等；且需充换电设备中标方要无偿与国家平台、省平台直连。

13.3 供货设备需要达到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没有完成 CCC 认证的设备可以在合同期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要求是同款设备并提供设备明细）。若在合同期内无法提供 CCC 认证证书，须无偿更换为经认证设备并承担更换过程中所有的运营损失。

13.4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在后续各期设备供应期间，如原中标型号产品因制造商原因停止生产或无法按合同要求供应，中标人应负责在获悉该情况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无偿提供性能等于或优于原中标型号的替代产品方案（包含完整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对比说明及价格建议）。替代方案需经采购人书面审核认可后方可执行。替代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原中标型号。因寻找、确认和供应替代产品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3.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 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运维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1: _____

甲方 2: _____

乙方 (中标人): 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 1、甲 2、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_____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含 13%增值税)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_____%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 1、甲方 2 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 其他_____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_____；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其他_____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 1、甲方 2 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甲方 1、甲方 2 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 2 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_____

9.8 其他_____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 2 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_____；

10.3 乙方应为甲方 2 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 2 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 2 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 2 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 2 安排；

10.4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甲方 2 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_____）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_____；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_____。

10.13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2%(大写 ¥:) 作为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账户。

11.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

11.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预付款担保

12.1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

12.2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支付预付款之前 。

12.3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采用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预付款的 100%,预付款保函要符合以下条件:(1)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2)预付款保函提交人为乙方;(3)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但是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预付款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预付款转化为进度款止;(4)预付款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5)预付款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预付款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乙方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预付款保函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由甲方审核同意后采用。

第十三条 货款支付

1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3.2 货款支付方式:

1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8%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和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预付款;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直至预付款扣完。

13.2.2 验收款:按甲方的要求分批供货,一期供货完成,甲方支付一期实际到货量的 60% (含预付款),稳定运营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至一期货款的 100%;二期供货完成,甲方支付二期实际到货量的 60%,稳定运营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至二期货款的 100%;第三期按甲方要求供

货完成，甲方支付三期实际到货量的 60%，稳定运营 6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至三期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13.2.3 结清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三期货款的 5%。

13.2.4 乙方需在每一支付节点提供相应金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14.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__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14.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14.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4.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14.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4.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3~1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8.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向 台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三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各执贰份。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 1(盖章)	甲方 2(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4、厂家唯一授权书（如为经销商），格式自拟
- 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6、投标承诺书
- 7、其他资料

技术标

- 1、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 2、相关方案
- 3、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服务费报价表
- 3、其他资料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 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标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5、投标承诺书
- 6、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拓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名字，无需签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

四、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注：1、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4 其他

4.5 原件的复制件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款要求提供。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在相应章节模块中提供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五、投标承诺书

5.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2 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资料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 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评审打分资料（企业实力及荣誉）

1.1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单位		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说明：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其他

二、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其他资料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 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表
- 3、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拓展。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全周期-全液冷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 13%增值税）的投标总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第一批次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续批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9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表

2.1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					
合计（一+二+三+四+...）（含 13%增值税）					

备注：投标人应附详细报价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报价部分明细

附报价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三、其他资料